



财通证券
CAITONG SECURITIES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文件

2021 年 3 月 31 日 · 杭州

目 录

会议议程	2
会议须知	3
1.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4
2.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6

会议议程

现场会议开始时间：2021年3月31日（星期三）下午 14:00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 198 号财通双冠大厦西楼 1102

投票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召集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主持人：董事长陆建强先生

现场会议日程：

一、宣布会议开始，介绍与会股东、来宾情况

（宣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代表的股份总数）

二、宣读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三、审议会议议案

1.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2.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四、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

五、记名投票表决上述议案

1. 推选计票人和监票人
2. 填写表决票
3. 主持人宣布休会
4. 计票、统计，汇总现场和网络投票结果
5. 主持人宣布复会
6. 主持人宣布现场表决结果

六、见证律师宣读股东大会见证意见

七、会议结束

会议须知

为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在本次股东大会期间依法行使权利，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依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特通知如下：

一、股东请提前十分钟进入会场，办理登记手续，领取会议资料，由工作人员安排入座。

二、每位股东每次发言请勿超过三分钟，发言主题应与本次股东大会表决事项相关。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共审议 2 项议案，议案 1、议案 2 均采用累积投票制，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股东代表董事、监事当选。

四、议案表决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议案 1、议案 2 采取累积投票制，股东在选举董事时，可投票数等于该股东所持有股份数乘以应选董事人数，股东可以将其总可投票集中投给一个或几个候选人，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董事当选；股东在选举监事时，可投票数等于该股东所持有股份数乘以应选监事人数，股东可以将其总可投票集中投给一个或几个监事候选人，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监事当选。

股东也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统计表决结果时，对单项议案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包含该议案的议案组的表决申报，对议案组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全部议案的表决申报。股东仅对股东大会多项议案中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本通知要求的投票申报的议案，按照弃权计算。

五、大会对提案表决时，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共同负责计票、监票，表决结果由主持人宣布。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荐方敬华任职的函》（浙政函〔2020〕132号）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议黄伟建等职务任免的函》（浙政函〔2021〕18号），推荐方敬华同志担任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董事长，黄伟建同志任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鉴于徐爱华女士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阮琪先生因组织调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根据浙江省政府相关文件精神提名方敬华先生为公司董事、副董事长，黄伟建先生为公司董事。现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拟选举董事如下：

1. 选举黄伟建先生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2. 选举方敬华先生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上述人员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正式履职，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附件：黄伟建先生和方敬华先生简历

附件

黄伟建先生和方敬华先生简历

黄伟建先生，1964年7月出生，高级工商管理硕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浙江兴源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组织部部长、人力资源部主任，党委委员、组织（人力资源）部部长（主任），副总经理、党委委员；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现任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书记。

方敬华先生，1964年9月出生，研究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共青团淳安县委书记，淳安县千岛湖风景旅游管理局局长、党组书记，淳安县千岛湖旅游总公司总经理，浙江省旅游局市场开发处副处长，浙江省旅游局办公室主任，浙江旅游职业学院党委书记，浙江省旅游局副局长、党组成员，舟山市副市长，浙江舟山群岛新区管委会副主任，浙江省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现任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之二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关于提议郑联胜同志任职的通知》（浙委干[2020]212号），推荐郑联胜同志担任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监事长。鉴于叶元祖先生因工作调动申请辞去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职务，控股股东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根据浙江省委相关文件精神，提名郑联胜先生为公司监事、监事长。现根据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拟选举监事如下：选举郑联胜先生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正式履职，任期至第三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附件：郑联胜先生简历

附件

郑联胜先生简历

郑联胜先生，1971年10月出生，研究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中国人民银行杭州中心支行银行监管处综合科副科长、中国人民银行余杭支行副行长、中国人民银行杭州中心支行银行监管一处监管一科科长、中国银监会浙江监管局非银行金融机构监管处监管一科科长、中国银监会浙江监管局非银行金融机构监管处副处长、中国银监会舟山监管分局党委委员、副局长、中国银监会浙江监管局现场检查二处副处长（主持工作）、中国银监会浙江监管局现场检查二处处长、中国银监会浙江监管局农村中小金融机构非现场监管处处长、中国银保监会浙江监管局城市商业银行监管处处长、一级调研员、二级巡视员。现任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